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博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8886號、第10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博鈞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
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湯博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4日前某時
起，加入由暱稱「飛騰達龍」、「在線客服」，及佯為賣車業務
員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人士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
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
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嗣湯博鈞與「飛騰達龍」及所屬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在線客服」及佯為賣車業務員之所屬集團成
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
之吳玟慧、吳芸蓁共2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
示之交付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交付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
戶，再由湯博鈞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持上開人頭帳戶之
提款卡，分別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將前開提領所得花用殆盡，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證人即告訴（被害）人吳玟慧、吳芸蓁於警
02 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均
03 不得做為被告湯博鈞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
04 仍得做為本案涉犯其他罪名之證據。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0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飛騰達龍」指示提領本案款項，惟矢
07 口否認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辯稱：我只有跟「飛騰達
08 龍」聯絡，不知本案的詐欺取財犯行都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等語。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僅聽從暱稱「飛騰達龍」之人指
10 示為各次提款犯行，僅有與暱稱「飛騰達龍」之人接觸，且
11 主觀上亦僅此認知；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證被告主觀上對於
12 參與組織及本案係3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罪有所認知或容
13 任，被告所為應不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罪，應僅構成普通詐欺罪等語。

15 二、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6頁）：

16 (一)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有依「飛騰達龍」指示提領被害人之詐
17 欺款項，並承認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

18 (二)上開不爭執事項，復有證人即告訴人吳玟慧、吳芸蓁於偵查
19 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施定杰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苗栗
20 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1 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吳玟慧提供之對話紀錄
22 與交易明細；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兆豐國際
23 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被
24 害人吳芸蓁所有臺灣銀行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
25 共11張(113年度偵字第8886號、第10583號)在卷可憑，自堪
26 信為真實。

2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8 (一)本案各詐欺取財犯行應均有3人以上犯之：

29 1. 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等進行詐欺犯罪，並使
30 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31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01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03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04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05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06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07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08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09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10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11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12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13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14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15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16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17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18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19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20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21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22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23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24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25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26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
27 號判決意旨）。

- 28 2. 依本案各告訴（被害）人所述，其等被害過程接觸之人客觀
29 上有「在線客服」、賣車業務員等人，可見詐欺各告訴（被
30 害）人交付款項過程出現之角色不只1個；其中告訴（被
31 害）人吳玟慧轉入款項之帳戶，除本案帳戶外，尚有其他入

01 之帳戶，且本案帳戶經告訴（被害）人吳玟慧、吳芸蓁分別
02 轉入款項後，旋即分別遭被告提領；況被告亦於本院自陳：
03 除本案外，也有在臺中提領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
04 益見此等詐欺取財犯行具有一定規模、計畫，並非「飛騰達
05 龍」一人可同時（或密接時間）獨力完成。則被告所參與
06 者，似已符合蒐集多名人頭帳戶與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
07 取被害人轉入或交付之款項，以及將詐得之款項向上手交付
08 等詐欺集團為避免遭檢警查獲，或溯源查獲首謀，分層實施
09 犯罪，同一階層均投入多名人力、細微縝密之分工，事先蒐
10 集多數帳戶，分散金流，且具備各成員與被害人聯繫時，高
11 度隱藏其身分之特性之詐欺集團運作模式。是本案詐欺取財
12 犯行，均有三人以上犯之，應可認定。

13 (二)被告具有主觀故意：

14 1. 按被告之前科紀錄，倘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在證據法上
15 則可容許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
16 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非資為證
17 明其品性或特定品格特徵，即無違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最
18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
19 07年9月20日加入由陳韋智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20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負責擔任取簿手前往超商領取內
21 含金融帳戶之包裹，嗣於107年9月20日12時許，依該詐欺犯
22 罪組織上手之指示領取內含金融帳戶之包裹後，當場經員警
23 逮捕，而經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決被告犯參與犯罪
24 組織，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至23、139至149頁），且
26 為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4頁），則被告既曾於107年
27 9月間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負責領取含金融帳戶之包裹，則其
28 對於詐欺犯罪組織常需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提領犯罪所得之分
29 工計畫，自知之甚深。

30 2. 參以被告於本案供稱：（檢察官問：你應該知道你去領的
31 錢，是詐騙人被騙的錢？）知道；（檢察官問：「飛騰達

01 龍」總共指示你去取了多少次的款項？）他指示我先到桃園
02 還是苗栗這些，就是目前我現有的案件；「飛騰達龍」問我
03 要不要工作，我問完之後，我知道是領錢的工作；（受命法
04 官問：所以不管是什麼錢，你都會去領？）對，那時候有欠
05 錢，要還人家錢，我缺錢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5至116、11
06 9頁）。足認被告接受「飛騰達龍」之指示提領款項時，即
07 已知悉是與詐欺犯罪相關，且因款項來源係他人（而非「飛
08 騰達龍」）之金融帳戶，以被告上開前案經驗觀之，應可認
09 定被告顯能知悉該等詐欺取財犯罪均與詐欺犯罪組織相關而
10 均有三人以上犯之，惟被告仍決意參與犯之，自均具有主觀
11 犯意甚明。

12 (三)至被告及答辯要旨固以前詞置辯，然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
13 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
14 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
15 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
1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7 （前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是縱
18 令被告僅接觸「飛騰達龍」一人，其仍需就本案各次三人以
19 上詐欺取財犯行負責。

2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貳、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2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
24 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25 二、新舊法比較：

26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被告於本案預計詐取之金額未達5百
27 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
28 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
29 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
30 舊法可言。

3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

01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又同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前2項情
0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該條
07 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
08 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
09 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上開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6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能繳回犯罪所
21 得，是僅符合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則其舊法之有期徒刑處
22 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
23 則為「5年以下」，而以新法有利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四、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罪外），與

01 「飛騰達龍」及所屬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五、罪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吳玟慧所為之犯行同時
04 觸犯上開3罪名；就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吳芸蓁所為之犯行
05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所
07 犯上開2罪（2位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8 罰。

09 六、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被告於本院否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且未能繳回犯罪所
11 得，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被告於偵審固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無從適
13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亦
14 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無從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
16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
17 明文。惟依被告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
18 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故其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
19 行，核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
20 刑時，自無必要審酌上開輕罪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1 七、爰審酌被告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
22 與本案犯行，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
23 見其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
24 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
25 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造成本案告訴（被害）人共2人之財產
26 損失，並使所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
27 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憑）、犯後坦承部分犯行、僅與本案告訴人吳
29 玟慧達成調解，但尚未履行賠償，另就被害人吳芸蓁則未達
30 成和解（因被害人吳芸蓁無意願調解）或實際賠償損害之態
31 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共

01 同犯罪之參與程度（提領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
02 區、本案被害人數、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
03 述沒收），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04 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21頁），暨本案告訴（被害）人吳
05 玫慧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
06 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數罪，分別量
07 處「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
08 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09 號判決意旨）。

10 八、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1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2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3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4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5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6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審
17 酌被告除犯本案犯行外，其另涉犯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起
18 訴、判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所犯各次犯
19 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
20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予
21 本案定刑，併此說明。

22 肆、沒收：

23 一、被告自陳其提領之款項為己花用，並未上繳本案提領款項
24 （見本院卷第63至64、117至118頁），則被告就附表編號1
25 提領之告訴人吳玫慧遭詐欺之款項3萬元、附表編號2提領之
26 被害人吳芸蓁遭詐欺之款項1萬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27 扣案，亦未經被告繳回，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吳玫慧調解成
28 立，然履行期尚未屆至而未實際支付款項與告訴人吳玫慧等
29 節，有本院114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附卷可考
30 （見本院卷第101頁），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至公訴意旨固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提領附表編號2超過被害人
04 吳芸蓁所轉入之1萬元部分（即2萬元），因依卷內事證尚不
05 足認定與被告本案或另案同類犯行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10 法官 劉冠廷

11 法官 顏碩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謝佳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主 文
1	吳玟慧 (告訴人)	113年3月間	佯以「在線客 服」之本案集 團成員向吳玟 慧佯稱：可投資 黃金期貨，以 此獲利等語， 致吳玟慧陷於 錯誤，而依指 示匯入款項。	113年4月3日 22時3分	2萬9,985元 (起訴書應 予更正)	113年4月4日 0時0分	苗栗縣○○ 鄉○○村0 鄰○○路00 號之統一起 商頭獎門市	2萬元	張雅雯申設 之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金 融帳戶(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	湯博鈞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加 重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 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	吳芸蓁 (被害人)	113年4月5日	不詳本案集團 成員佯以賣車 業務員之身 分，向吳芸蓁 之胞弟吳俊霖 佯稱：買車須 支付1萬元訂金 等語，致吳俊 霖陷於錯誤， 而委由吳芸 蓁，依指示匯 入款項。	113年4月5日 16時30分	1萬元	113年4月5日 16時40分	苗栗縣苗栗 市豪榮1號 之統一超商 豪榮門市	2萬元(超過 1萬元部分 與本案無 關)	1萬元(超過 1萬元部分 與本案無 關)	湯博鈞犯刑法 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加 重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 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13年4月5日 17時4分	苗栗縣○○ 鄉○○村0 鄰00號之西 湖農會五湖 分部			